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96.2—2010

HJ 596.1~7—2010 代替 GB 6816—86 和 GB 11915—89

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

Water quality—Vocabulary Part 2

(等效采用 ISO 6107.2—2006)

2010-11-05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质词汇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《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》(GB 6816—86)和《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~第七部分》(GB 11915—89)的修订。

本标准分别首次发布于1986年和1989年，原起草单位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修订后的标准分为七部分：

1. 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；
2. 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；
3. 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；
4. 水质 词汇 第四部分；
5. 水质 词汇 第五部分；
6. 水质 词汇 第六部分；
7. 水质 词汇 第七部分。

本部分词汇的定义是专为水质特征提供的术语，内容主要包括《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》的术语及定义(包括对应的英文术语)，它与目前国内外出版的名词术语可能相同，但应用于不同领域时，它们的定义也可能不同。

本部分词汇等效采用国际标准《水质 词汇 第2部分》(ISO 6107.2—2006)，英文词条与ISO 6107.2—2006保持一致。有的词条可能出现两次，但释义不同，适用于不同情况的解释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年10月10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》(GB 6816—86)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89年12月25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词汇 第三部分~第七部分》(GB 11915—89)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0年11月5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专为水质特征提供的术语。

2 名词术语

2.1 比例采样 proportional sampling

从流动水中采样的技术，在不连续采样时，其采样频率或连续采样的流速与所采水的流速成正比。

2.2 巴氏消毒法 pasteurization

升温并保持适当时间的消毒方法，其目的使微生物灭活，特别是对病原体，使其数目降低到规定水平或感染剂量以下。

2.3 饱和区 saturated zone

(地下水) 蓄水层中形成的孔隙完全被水充满的部分。

2.4 被测定物 determinand

被测定的物质。

2.5 比电导 specific conductance; 电导率 electrical conductivity

在特定条件下，规定体积（以 m^3 计）的水溶液相对面之间测得的电阻的倒数。对于水质检验，常用电导率表示，亦可作为水样中可电离溶质的浓度量度。

2.6 标准不确定度 standard uncertainty

在测量过程中，以标准偏差的形式估算的不确定度。

注：相对标准不确定度是标准不确定度除以测量值，以百分数表示。

2.7 表面活性剂 surface active agent; 表面活化剂 surfactant

一种具有表面活性的化合物，溶解或分散在液体（如水中）时，在界面上优先被吸附，从而产生了一些有实际价值的物理化学或化学性质。这种化合物的分子至少含有一个对明显的极性表面有亲和力的基团（在大多数情况下，保证了在水中的溶解）和一个对水亲和力很小的基团。

2.8 泊松分布 poisson distribution

采集均匀混合的悬浮液样品时，其颗粒数完全随机分布。

2.9 不连续采样 discrete sampling

从水体中采集单个样品的过程。

2.10 不确定度 A 类评定 type A evaluation of uncertainty

用对观测列进行统计分析的方法，以实验标准差表征。

注：由组织者向几个实验室提供相同的样品，通过不同实验室评估重复性和再现性。

2.11 不确定度 B 类评定 type B evaluation of uncertainty

用不同于 A 类的其他方法，以估计的标准差表征。

2.12 计数的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counting

(微生物测定)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 (同一试验员，同一实验室的不同试验员，不同实验室间)，对同一平皿中菌落重复计数的相对标准偏差。